(上接 C9 版)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议》对发行人、保存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以》对发行人、保

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具 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6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787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7122108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7125108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600000101201002018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连分行

一点表现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贴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存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上市保荐机构	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10-5706 5268
传真号码:	010-5706 5375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邹棉文
联系人:	何君光、邹棉文
二、提供持续督导	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二、提供持续肾导工作的保存代表人具体情况 (一)何君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君光:保荐代表人,副总裁,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建霖家居、三美股份、七彩化学、富祥药业、艾艾精工、优德精密、哈森股份、鼎捷软件、新莱应材、永太科技等IPO、富祥股份可转债,永太科技和汉钟精机非公开发行,永太科技和天华超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 (二)邹棉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邹棉文:保荐代表人、总监、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三美股份 IPO、富祥药业 IPO、新亚克工

一、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感现定股份,延长钡定期限的率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张辉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职均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的收查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的收查价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的收合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于本条承诺。
⑤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行本人在本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⑥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①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出的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⑧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权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目对结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科的极限第二中观则《工程证券父务所工中公司股东及重事、温事、尚级官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⑨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所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

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郁旋旋,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资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

个月內本人小邊寸本宗事语。 ⑤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收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⑥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

以城省成份关ル由则产行关地上。 ③本人将忠实履行李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 诚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 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共配行自公司以内的里手、皿井、同双自在八八八 1/11714以 1/11 17人回购以前为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

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

盘价帐于发行价, 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即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调定期限符目初遮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这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的承诺外,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信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的股出实证表司法排制作出少日共至公经人监理核、上市前、水上资法不过转发

⑤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 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 行人股份。 ⑥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 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⑧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 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入,则发行人有权和 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史江平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保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价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入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

⑤友行人存任《上中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目相天行政 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 行人股份。 ⑥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 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极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极股票公司即张石基章、收重、宣统等理人是对法股份立,按如则》《生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⑧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等过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1. 8 本人将忠实履行及法,如本人违反上述等过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图个人特还头腹行手店,如乎八起以上还华的以在中班时已然是哪只邓尔明力。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 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 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然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米建华、唐书全,承

诺如下: 语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

级安代地人自生华人任本公公开发门前行有的发门入股份,也不由发门入凹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东底)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激散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激散的25%。属职后6个月内本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激散的25%。属职后6个月内本人所遵守本条承诺。

⑤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⑥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权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和完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重事、益事、尚级官理人只佩行取可失施知则了可知关规定。 《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好。

制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郭建峰、沈根宝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素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干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6个月內,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丰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关规定。 ⑤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⑤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③4人特还头履行率店,如本人违反上还率店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 诺

运 公司股东部吕生,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爱国的近亲属,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等的现金分红。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史文祥、王圣昌、仇永兴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规定。
④本人将生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进股票的、 少學人內法之來與17年6,如今人也以上近年店以后洋連市性恐处城行政宗則。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以 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数分入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 业。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中新兴富、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中新兴富、慧锦投资、厚生投资、久联投资、臻至同源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适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数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正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 ④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 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或结论证金统担常处理企业 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4、公司共他核心技术人员蒯锁生、孙懿、李锋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蒯锁生、孙懿、李锋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和完

金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每个人特态头履行事店,如本人违权上还单位取估样独市规定减行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安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

二、关于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如下: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完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及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承诺如下: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城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②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所所未完交易所对本人特有的公司股份的城特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是体况并将市场通过特别有关于稳定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势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稳定股份的措施和承诺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公司上市后只有本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承诺、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的人类),从市场、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股份回购的承诺,从市场、发行人关节、发行人,并是不同,在本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将严格依照《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份措施。

定股价措施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 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 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吞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 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如在实 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 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 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公)是(李)(山)是(主人)公(有)(公)加)实际的运行。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 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公司股 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 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 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联测机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 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股 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 史江平、陈然方、米建华和唐书全、承诺如下: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联测科技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2.支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下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将按阻查上的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去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将按照查事会,股东发一下,不会可以通过的股份回购与体产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收价格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发行所和原规下发行的全部新股,回数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发行所取尽股后调整),并根据相关法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选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指决。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 施和承诺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

为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友仃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依法购回包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而实验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2、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逻辑大 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

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加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 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八及八月至市別股。 、填补被推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推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如

>: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

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他本人承诺古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特许是现料建档。

(4) 个人承诺田惠尹云以新时间一万亿本只云即对在月2岁1日间1972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约;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

责任 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 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

。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八、依法本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季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 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推确性、完整性单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公务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 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如 卜: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 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 者相生。

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公司自卜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的招股设置,并完全企业分类。让是处帐法动步重大海景、新使规范多类允证务次是由通经损失 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①保荐机构(主乘销商)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主乘销商)於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有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适成损失的,将允许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服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③会计师多所的承诺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历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公司法院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①评估机构的承诺评估和成正苏中企军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分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①评估机构的承诺
公司承诺相信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法院确定。
九、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公司承诺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九、关于公司股东自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1、关于规行不进的数据等上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俱各特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1、本公司股东有在以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1、全司将市在地或发行人本为收离未有企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1、公司将市国体循程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司接入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帐。
②还有资证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附供描述。

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系诺。

进行现 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按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司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按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按露本语未能履行、本语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往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来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至中和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① 理过公司及时、元力 12 FF 7 FT 12 FT 15 FT

治成是1人正年后,次次引起体力及负有的水流。 十一、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

郁旋旋、张耀承诺加下: ①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联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联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联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联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

股十公司以外的具他企业将个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肤测科技主宫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联测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联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联测科技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联测科技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联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联测科技、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上该承诺在本本人作为联测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转 万式避免回业竞争; ④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联测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

使力化了不一 续有效; ⑤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一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

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 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 行法人期间接续有效。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黄冰溶、史文祥和史江平,承诺如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黄冰溶、史文祥和史江平,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自然尽量混成分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无重大权履约的承诺公司及其企业分别发生的人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无重大区的投资的企业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美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出具了承活、确认截至确认级出量之日,本人投资公司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系以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4、社保公积金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受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承诺如

下: 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发行人 上市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 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起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对因此发生的支 出或所受损失足额补偿。 5.实际控制人起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对因此发生的支 出或所受损失足额补偿。 6.实际控制人起爱国及其重俱都卫红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赵爱国、都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除赵爱国持有之联 测科技的股份外,赵爱国、都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足以覆盖都卫红因广 历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若赵爱国、都卫红 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自筹资金,赵爱国、都卫红将根据资产情况,与各借款方制定 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该还款计划将不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还款计 划的制定及履行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数爱国于联测 利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价。②苦用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由请对赵爱国所持有的 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②若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申请对赵爱国所持有的 联测科技股份采取保全措施目被法院准许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 求回购相关事宜经仲裁裁决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

求回购相关事宜经仲裁裁决或其他情形需承担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本人将提供除赵爱国持有之联测科技的股份外的赵爱国、郁卫红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请求解除赵爱国所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的保全措施或进行偿还该等责任、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本诸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砻机构以为发行人及排处股份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转发更求的是的发现。股份减持,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